



## 2019年5月31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科威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安全理事会2019年6月份主席的身份，定于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在议程项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下举行关于“冲突预防和调解”问题的通报会。

为帮助引导通报会，科威特国编写了所附概念说明(见附件)。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曼苏尔·奥泰比(签名)



## 2019年5月31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 定于2019年6月12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冲突预防和调解”主题通报会的概念说明

#### 引言

1. 自1945年联合国成立以来，安全理事会经常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和危机发生后予以处理；本质上更多采取被动办法，而非预防办法。在大多数情况下，当安全理事会采取被动办法时，危机地区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已经升级，因此安理会更关注如何管理和控制这些危机和冲突。在其他时候(虽然这种情况较少)，安理会能够在争端演变为全面危机或冲突之前就予以处理，以免其影响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安全理事会在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过程中，仍有很大潜力通过利用所掌握的工具和手段以及采取创新的外交办法，加强在冲突预防和调解方面的作用。

2. 科威特国作为安全理事会2019年6月份主席，定于2019年6月12日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一次关于“冲突预防和调解”问题的通报会。

#### 会议的目标和重点

3. 随着冲突变得更加复杂并呈现出内部、区域和跨国维度，和平解决危机和冲突所需的机制和工具也日趋复杂。冲突的预防和调解涉及解决冲突根源所需的一系列支柱，特别是以下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统筹兼顾这些支柱，可能是在早期阶段解决争端并避免其演变为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关键所在。

4. 多年来，对加强联合国冲突预防和调解机制及工具的重视程度有所提高。安全理事会经常就这一议题召开会议，秘书长本人自上任以来一直将“加强外交以促进和平”作为优先事项，并在这方面采取了多项举措，包括设立调解问题高级别咨询委员会。

5. 本次会议将提供一个平台，讨论如何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系统所掌握的工具，包括安全理事会，以便更有效和高效地采取多边办法预防和调解冲突，从而应对可能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在世界上多个国家和地区正处在不稳定和潜在冲突的边缘之际，安全理事会有必要重新对预防和调解冲突作出承诺。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不妨在与会议主题有关的发言中重点讨论以下问题：

#### (a) 《联合国宪章》：

(一) 《宪章》以有力措辞表述了集体多边办法中的“预防”概念，特别是第一章第一条，其中概述联合国的宗旨是：

“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

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二) 《宪章》第六章强调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实现“争端之和平解决”，并授权安全理事会促请各方通过上述手段解决争端；

(三) 此外，第三十四条赋予安全理事会明确的预防性作用，其中指出“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四) 探讨根据《宪章》第八章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预防和调解方面作用的可能性；

**(b) 秘书长的作用：**

(一) 《宪章》第十五章第九十九条指出，“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二) 讨论安理会如何能够最好地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包括他对争端各方的调解和协助，特别是通过他的特使和特别代表所开展的这类努力；

**(c) 安全理事会支持冲突预防和调解的举措：**

(一) 讨论如何以最佳方式在冲突预防和调解的背景下有效利用安全理事会的外地特派团；

(二) 恢复安全理事会过去的做法，包括派遣一个由安理会成员国常驻代表组成的小型代表团前往处于危机或冲突边缘的国家，或与争端各方进行调解。小型代表团模式以及面对面的外交和调解可能比大型代表团更有成效；

(三) 在安理会工作框架内审视其他更具创新性的办法，以加强冲突预防和调解努力，甚至可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安理会冲突预防和调解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四) 更好地利用安理会现有的不同会议形式，促进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之间就实地事态发展交换信息，使安理会成员在决策过程中更加知情；

(五) 通过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增强它们在以下方面的潜力：协助各国从冲突向和平过渡，确保这些国家不会再次陷入冲突，并支持地方调解努力；

(六) 对破坏者实行更有效的制裁，以阻止其他潜在破坏者干扰和平进程或威胁一国的稳定或和平与安全；

(c) 区域办事处的作用及其开展冲突预防和调解工作的成效，以及是否应在世界其他区域复制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西萨办)、联合国中亚地区预防外交中心(中亚预防外交中心)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中部非洲区域办)；

(d) 讨论安理会的团结问题，以使安理会更有效地预防冲突和危机，还可讨论重新致力于对话与和平解决争端的迫切需要，以及采取集体多边办法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重要性。此外，安理会成员不妨考虑讨论：管理和遏制冲突的货币和人力成本高昂，而从一开始就投资于预防的成本较低。

### 会议形式

会议将采取通报会的形式，由秘书长和长者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鼓励安理会成员在会议期间与长者会进行互动交流，并向他们提出问题。

---